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728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蕭宏澤

莊友仁

被告 戴肇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8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1,488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68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8日上午7時5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與承德路4段路口時，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林輝虎所有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下稱本件事故）；系爭車輛受損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54,110元（均為工資）；原告已如數理賠林輝虎等事實，有汽車保險單、行車執照、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統一發票、汽車險賠款同意書、現場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

01 執，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54,110元乙情，則
02 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事發當下被告車速很慢，林輝虎當時
03 緊急煞車，被告往左滑到系爭車輛左後輪、保桿，人車均未
04 倒地，可見撞擊力道輕微，保險桿只須修補、無庸拆裝，估
05 價單關於車頂修繕、故障代碼記憶體等項目亦與本件事故無
06 關，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置辯。

07 二、經查，被告不爭執其車輛有與系爭車輛左後車尾發生碰撞之
08 事實，足認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其
09 過失行為與本件事故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
1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
11 用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次查，系爭車輛保險桿既因本件事故受損，由系爭
13 車輛原廠修繕，並於修繕完畢維護故障代碼，尚屬合理。被
14 告此部分答辯，尚非可採。又本件事故碰撞位置在系爭車輛
15 左後保險桿、葉子板周遭，則原告請求拆卸/安裝左車頂嵌
16 條430元部分，難認與本件事故有關，不應准許。從而，原
17 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代位林輝虎請
18 求被告給付53,680元（計算式：54,110元-430元=53,680
19 元），為有理由。

20 三、又原告代位林輝虎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
21 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
22 狀繕本已於114年3月10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
23 （見本院卷第47頁），則原告請求自114年3月11日起算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
2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從
26 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27 告給付53,68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30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2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04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07 書記官 王若羽